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

张诗伟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廊坊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仲裁员；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诗伟	10	10	10	0	0	否	2

（二）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23 年任职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专业能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全部通过。

（四）现场工作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

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我认为，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伟、王翊心、丁纯、张庆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德彪、邱奇、马运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人已于2023年12月06日卸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诗伟：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